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破终9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李某甲,男,1957年1月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中区。

委托代理人:王某甲,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易某,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乙,职务不详。

委托代理人:沈某,男,系公司员工。

上诉人李某甲因与被上诉人四川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日作出的(2024)川01破申1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7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某甲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10180万元,股东为王某乙(持股70%)、李某乙

(持股 30%)，法定代表人为王某乙，住所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登记机关为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状态存续。2014 年 8 月 21 日，一审法院受理李某甲诉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王某乙民间借贷纠纷案，经一审法院主持调解，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王某乙向李某甲归还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2016 年 4 月 1 日，李某甲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上述民事调解书，一审法院将该案移交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执行，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16)川 0181 执 49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执行中已将被执行人的车辆予以查封、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等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19 年 12 月 23 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川 09 刑终 138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某甲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处罚金 30 万元，并对某甲公司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返还垫付人。2023 年 10 月 30 日，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13 刑终 262 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关于某甲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单处罚金 7 万元的认定。再查明，某甲公司名下川A8××S、川A0××S、川A7××H、川A6××U、川A3××Q、川A1××T、川A0××U、川A0××U共计 8 辆小型汽车，均被四川省达州市

公安局通川区分局刑事查封。

一审法院认为，李某甲对某甲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执行未获清偿，李某甲作为债权人申请某甲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某甲公司住所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登记机关为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虽然李某甲对某甲公司的债权经执行未获清偿，某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某甲公司涉嫌多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其名下多辆小型汽车被公安机关刑事查封，无法区分是属于破产财产还是刑事涉案财产。某甲公司所述的某沟锰矿采矿权亦无证据证明在某甲公司名下。综上，李某甲对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暂不符合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李某甲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裁定后，李某甲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李某甲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第一，李某甲举示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已经证明某甲公司执行情况，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通过现有执行程序无法进一步查明某甲公司所述的某沟锰矿采矿权是否系其所有，需要破产程序进一步

调查取证予以查明。第二、某甲公司已经无法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名下已无既存采矿权、探矿权，足以证明其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某甲公司自认其名下财产仅剩余汽车8辆，均已经被司法查封，且不由某甲公司控制。在职员工仅有4名，不能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同时，某甲公司拖欠大量到期债务不能履行，且已涉及大量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某甲公司资产已不能清偿其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

被上诉人某甲公司答辩称，其不具备破产原因，具体理由：1.某甲公司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众多，人数众多，金额巨大，且很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案件正在审理中，未终结。2.某甲公司涉及多家刑事查封，且涉及的被吸资群众人数高达万人。3.70%的债权人不同意破产，需要某甲公司继续承担相应责任，以争取偿债机会。4.某甲公司下属的某锰矿有限公司的某沟锰矿工作已达到办理采矿证阶段，且已被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通过采矿权办证审查。通过协调，已争取到将锰矿划出保护区进行开采的机会，现正处于办理相关手续期间，利益特别巨大，若落入他人之手，将严重损害广大债权人利益。5.若某甲公司进入破产，将面临锰矿被注销的风险和无专人去经办矿权的困境，造成矿权灭失，对债权人造成损失，会引起众多受害人不满意情绪，带来社会不稳定因素。6.某甲公司的两个锰矿探矿权也处于划出

保护区的关键期，若此时破产，无专业人员处理矿权划出保护区的相关事宜，矿权灭失，对债权人不利。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李某甲对某甲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执行未获清偿，李某甲作为债权人申请某甲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目前，某甲公司涉嫌多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刑事案件尚未终结，其名下多辆小型汽车被公安机关刑事查封，无法区分是属于破产财产还是刑事涉案财产，并且，刑事案件涉及到的受害人众多。某甲公司所述的某沟锰矿采矿权的问题，据某甲公司所述，该采矿权尚在办证过程中，如果取得该采矿权，将有利于某甲公司整体债务清偿。某甲公司所述两个锰矿的探矿权也处于划出保护区的时期，若探矿权问题能够得到解决，也将有利于某甲公司整体债务清偿。因此，某甲公司目前不属于不能持续经营且没有挽救价值和可能，必须强制破产清算的企业。

综上，一审法院裁定对李某甲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段 玲
审	判	员	唐楠栋
审	判	员	兰 娟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董美伶
书 记 员	王 鸣